



#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 第三委员会

### 第 6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韦纳韦瑟先生 .....（列支敦士登）

## 目 录

议程项目 109：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9：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57/769、A/C.3/57/L.90、A/C.3/57/L.91）

1. **Corell 先生**（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介绍了秘书长关于依据大会第 57/228 号决议审判红色高棉的报告。报告在简要回顾历史之后详细汇报了恢复谈判的情况。报告指出，鉴于大会委托给秘书长的任务，秘书长认为，谈判应以联合国组织与柬埔寨政府谈判时研究的协定草案为起点，但应进行一些调整，目的是简化各特别法庭的机构和组织，以便增强法庭的可信性，加快建立法庭的速度，并使法庭能够迅速有效地工作。秘书长为此做出了努力，但并未全部成功。柬埔寨政府得到了某些会员国的支持，实际上拒绝了研究修改 2001 年 8 月 10 日关于特别法庭的组织结构的诸项建议，目的在于将法院由三个减少到两个的建议除外。秘书长意识到柬埔寨政府不会让步，只好谈判另一个协定草案，该协定草案不修改法庭的机构和组织，但包含着若干积极的因素。例如，所提议的文本如果通过，将成为一个联合国组织与柬埔寨之间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因此具有法律效力；各级法院由三个减少为两个，因此较之先前谈判时曾研究的条文，协定草案的一些条文将会更加有利于尊重诉讼程序公正、公平和合法的国际标准。秘书长担心，正如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多次指出的，柬埔寨法院没有遵守公平审理案件的最起码的条件，在此情况下，特别法庭将不会充分遵守协定草案的条文。此外，正如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57/225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3/79 号决议，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所指出的，政府干预侵犯了法官的独立性，秘书长因此愿意任命一些国际法官，因为他们受到影响或屈服于政府压力的可能性要小，这样可以不必执行“绝大多数”这种颇成问题的方式。副秘书长悲痛地回忆起 Sok Setha Mony 法官，他于 2002 年 12 月判处一名前红色高棉领导人终身监禁，因此最近惨遭杀害。副秘书长在回忆此事后强调指出，如果签定了协定，柬埔寨政府对自己所承担的义务的任何无做为，均将导致联合国组织停止与柬埔寨政府合作及其对柬政府的援助。副秘书长在提及有待审议的决议草案时强调指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没有按照秘书长的要求与副秘书长和主计长举行会议。副秘书长强调指出，如果该决议草案通过，国际法官、国际检察官和国际预审法官将被视为联合国组织的官员，联合国组织将按照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59 段中所提出的建议确保他们的待遇和薪金。一旦该议案通过，秘书长将着手代表联合国组织签署协定草案，一旦必要的法律安排得到书面批准，该协定草案立即生效。因此，联合国大会决定，将按照草案中的规定，通过自愿捐助的方式筹集援助活动的经费，并按照 A / C.3/ 57 / L.91 号文件的规定，一旦在一定的时间内筹集到资助援助活动的足额经费，秘书长将发出所需的通知。副秘书长指出，如果有等审议的草案通过，秘书长将向所有国家发出呼吁，恳求各国自愿地做出贡献，其形式可以是资金、人员或服务，多少由各国自定。鉴于此，秘书长可以决定是否成立法庭，或者问题是否应重新提交大会，以便研究其它筹资方式。

**决议草案 A/C.3/57/L.90:****审判红色高棉**

2. **Haraguchi** 先生代表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对该草案做了介绍，加入共同提案国的还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他鼓励所有会员国做出贡献，以便特别法庭得以迅速建立和正常运作，并希望草案文本能够不经表决通过。

3. 主席提请注意 A / C.3/ 57 / L.91 号文件，该文件中含有秘书长根据《大会内部条例》第 153 条所介绍的情况。他宣布，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葡萄牙和塞内加尔为待审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4. **Ouch** 先生（柬埔寨）强调指出，红色高棉政权双手沾满鲜血，大搞种族灭绝，犯下了危害人类罪，他们的暴行造成二百多万人死亡，不能让他们逍遥法外。他回忆说，1979 年国家解放之后，柬埔寨政府随即成立了一个国家法庭来审判罪犯，联合国组织于 1998 年应柬埔寨政府的要求着手进行可行性研究，此后它指出，柬埔寨的司法机器和法律制度脆弱，这是红色高棉破坏柬埔寨的文化、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所造成的直接后果。因此，柬埔寨不得不要求联合国组织提供援助并参与审判红色高棉案件，审判红色高棉案件应按照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组织谈判后通过的相关法律进行。待审议的决议草案将批准协定草案，该协定草案一旦获得国民议会批准，将被纳入国内法。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该协定如果生效，将具有国际条约的强制性，并得到双方的执行。柬埔寨代表坚信未来的特别法庭是可以信赖的，并表示，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成立特别法庭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将是一个历史性转折，这将使人更好地懂得在国际范围内接受标准极为重要，并将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柬埔寨代表最后指出，他希望决议草案能一致通过。

5. **Haraguchi** 先生（日本）指出，关于决议草案 A/C.3/57/L.90 号的预算方案所涉问题，他看不出 A/C.3/57/L.91 号文件的必要性，因为已经规定了通过自愿援助方式保证特别法庭的经费。他还强调指出，在该文件第 2 段，秘书长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第六节，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在该节中对负责经费问题的各委员会干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倾向表示不安，而待审议的草案第 3 段直接援引大会第 57/228 号决议，明确指出由联合国组织负责筹措的特别法庭的经费份额将通过各会员国自愿捐助的方式筹集，而不是各会员国必须捐助。他还表示希望搞明白，秘书处是怎样估计特别法庭的经费为 1900 万美元的。日本代表最后强调指出，编写 A/C.3/57/L.91 号文件时已经考虑到了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有意将国际法官、国际检察官和预审法官定为官员，但日本代表认为在没有更加详细地说明之前做出这样一个决定为时尚早。日本代表因此认为所提议的文本应该通过，这当然是因为大会迄今尚未就人员地位做出决定。

6. **Florent** 先生（法国）发言称，法国代表团赞同日本的立场，并认为 A/C.3/57/L.91 号文件的题目存有争议。

7. **Rostow** 先生（美国）指出，美国代表团完全赞同日本和法国的声明。

8. **Corell** 先生（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宣布，他将立即向主计长报告日本、法国和美国代表提出的意见。但他强调指出，秘书长招聘的人员应该是联合国组织的官员，可动用的资金将按照联合国的条例和细则进行管理，这不涉及捐助是否自愿问题，行政管理司副主任当然隶属于秘书长。他指出，有待审议的决议草案不涉及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而是联合国的一项行动，其目的是援助柬埔寨政府。

上午 11 时 15 分散会